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7 号

邓步礼、李磊、熊绪俊、余昭利、刘淳云:

2022年3月29日,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科林"或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2〕2号)显示,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至少虚增营业成本2,195.85万元,占当期营业成本的32.42%;至少虚增营业收入3,893.59万元,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2.43%;至少虚增营业利润1,697.74万元,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2.87%。

邓步礼、李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,熊绪俊、余昭利、刘淳云作为公司时任监事,签署了*ST科林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你们是公司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责任人员,违反了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 第3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 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们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 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 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2日